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赵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：赵小强（召集人）、郭瑞、高闯（独立董事）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雷新途（召集人、独立董事）、赵小强、李茂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高闯（召集人、独立董事）、赵小强、李茂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李茂生（召集人、独立董事）、赵小强、雷新途（独立董事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董事长赵小强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郭瑞先生为公司总裁、张丹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经总裁郭瑞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全浩华女士、潘晶先生、马洪堂先生、陈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竺林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简历后附。

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投资者专线电话：0575-86226885 传真：0575-86288588

电子邮箱：office@chinarising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（南岩）

邮编：312500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附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赵小强先生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浙江大学EMBA，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。赵小强先生1988年开始个人创业；先后创办新昌县通利针织制衣厂、新昌泰盛织造有限公司、新昌美盛饰品有限公司、新昌县万盛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新昌美源工艺有限公司、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赵小强先生曾被评为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，是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、实际控制人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止目前，赵小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.00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.41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.41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石炜萍女士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为本公司主要创立者之一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截止目前，石炜萍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.56%，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系夫妻关系。

郭瑞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专业。曾任职于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、明基逐鹿软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公司总裁。

截止目前，郭瑞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.78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.17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.95%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张丹峰先生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2011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止目前，张丹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茂生先生，194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经济学家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党委书记、总编辑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目前，李茂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现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。

高闯先生，195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经济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（1998），现任首都经贸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华邦健康（002004）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目前，高闯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现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。

雷新途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会计学博士、博士后，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担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，会计学科负责人、会计系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目前，雷新途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现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。

全浩华女士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。先后任职于嘉兴阳湖制衣有限公司、浙江依爱夫纺织有限公司。2011 年进入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止目前，全浩华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.17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.17%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潘晶先生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江南大学工业设计专业。曾任职于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2011 年 10 月起任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止目前，潘晶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马洪堂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硕士学历，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曾任职于杭州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2008 年起担任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止目前，马洪堂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文女士，195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国家艺术系列一级编辑，全国三八红旗手。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主任，上海炫动卡通卫视娱乐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上海录像影视公司总经理。现任中国动画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电视剧制片人协会常务理事，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理事，苏河当代艺术中心执行董事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止目前，陈文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竺林芳女士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中级会计师。先后任职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。2013 年进入公司工作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止目前，竺林芳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